

保留入學及休學比較表

113.06 更新

對照項目	保留入學	休學
定義	僅保留「入學資格」，學生在保留期限中無本校學生身分，保留期限屆滿需申請復學，再註冊入學，方取得本校學生學籍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者，入學後視同新生，適用復學學年度的適用標準。	學生需完成註冊程序後，方可辦理休學，休學期間為本校學籍生，休學屆滿需申請復學，以原編列學號繼續修業，適用原入學學年度的適用標準。
學則依據	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	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
申請方式	教務處網頁下載表單，依據表單內容繳交必要文件，經核章完成後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處，收件視同申請完成。	教務處網頁點選休學申請，於線上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出申請書及離校單，經本人或委託他人到校完成所有核章程序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後完成申請。
申請時間條件	以學期為單位，至多一學年。保留復學後不得再申請保留入學。	以學期為單位，休學至多二學年 ，如遇特殊情況，需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
申請條件	<p>僅限以下條列因素可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病須長期療養，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。 2. 懷孕、分娩，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。 3.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。 4. 因家境清寒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5. 因家境清寒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6. 因家境清寒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7.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。 8. 因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，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，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。 	<p>原因不限，惟以下因素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涵蓋學期不列入原休學期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役 2. 懷孕分娩 3. 育嬰 4.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 5. 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學生 6.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
申請時間	新學期開始至註冊(當)日前。 (第一學期為2月份開始至註冊日前，第二學期為8月份開始至9月註冊日前)	新學期開始至期末考結束前兩週。 (依據辦理時間不同，所需繳繳費用不同，詳見本校「註冊須知」)
復學	於新學期/學年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保留入學復學表單，完成核章程序，繳交必要學歷文件後完成保留復學申請。	於應復學學期前由校方通知學生復學，依通知內容回復即可；如欲辦理“提前復學”，則請於新學期開始至註冊日前完成辦理。